



嘉義縣政府 110 年度

「員額評鑑暨組織整併員工關懷座談會」實施計畫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1100074926 號函訂定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計畫
- (二)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 (三) 健康加持，績效加值—嘉義縣政府 110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組織變革是組織成長必經的過程，因應業務消長，各局、處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乃有組織整併之需，惟組織變動對同仁必然產生心理及工作調適等各方面之困擾，為關懷與瞭解同仁面臨組織整併隨之而來的適應問題，並為遂行組織調整，降低排斥感，就人事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協調。
- (二) 協助組織整併之人員能儘速調適身心，以溝通紓解排斥、不安全感等負面情緒，積極落實員工關懷、體貼及溫暖之宗旨，以縮短組織整併及員工適應陣痛期，促使組織整併相關工作順利圓滿。

三、適用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組織整併隨業務移撥其他機關學校或改制之人員。

- (一) 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
- (二)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用及約僱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
- (三) 依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
- (四) 依本府暨所屬機關臨時聘僱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之臨時約（聘）僱人員。

四、辦理內容：

- (一) 座談會：秉持以人為本之信念，與組織整併之機關學校同仁雙向溝通，針對同仁之疑義與不安解惑與關懷，瞭解其核心問題，並提

供適切之協助或建議，或納入未來規劃人員移撥安置之參考，以預防生還者症候群（survivor syndromes）及對抗行為。

（二）提供專業心理諮商機制：

心理諮詢（商）協談服務：採預約申請方式

1、結合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外聘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享有1年6次免費補助。

2、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嘉義中心簽訂契約，提供專業心理諮詢服務，享有1年6次免費補助。

五、附則：適用本實施計畫之員工，如有諮商需求者，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依相關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專業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